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 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元，若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整程序期间，公司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在重整程序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